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232)

公司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32 號
電 話：(06)698-4500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7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251 號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在途存貨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黃豆，貿易條件均為 C&F(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供應商之代理單位確認相關進口資訊，包含預計裝船日、數量、單價等，並於確認裝船及收到提單、發票及到單通知書等相關憑證後，據以認列進貨。因進貨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因較晚收到出貨通知或憑證而導致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因在途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在途存貨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進口原料相關之採購流程，檢視進貨認列時點之依據。
2. 針對期後一定期間之進貨明細進行測試，包含核對提單或到單通知書等佐證文件，以確認進貨截止之適當。
3. 針對購料借款及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向銀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3,221,565 仟元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48,608 仟元，淨額占總資產 52%。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等業務，期末存貨以進口原料—黃豆為大宗，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原料價格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且存貨金額重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跌價評估報表，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檢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就結果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及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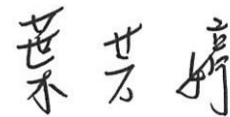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7,639	12	\$ 1,705,466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3,213	3	137,5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2,849	9	297,70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46,620	2	103,6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33	-	14,100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172,957	52	2,219,003	38
1410	預付款項		156,530	3	342,12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74,941	81	4,819,548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19	1	37,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9,596	8	402,62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49,518	9	587,09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962	-	38,39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59	-	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121	-	17,1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49	-	4,6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28,357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9,281	19	1,088,404	18
1XXX	資產總計		\$ 6,054,222	100	\$ 5,907,952	100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600 -	\$	45,51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168 -		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9,642 1		29,451 -
2150	應付票據			5,007 -		4,788 -
2170	應付帳款			228,401 4		308,01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202 -		45,0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340 4		275,9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83,396 5		285,82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73 -		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5,529 14</u>		<u>994,763 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106 -		12,0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3,792 1		38,85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1,8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9 -		1,7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987 1</u>		<u>54,520 1</u>
2XXX	負債總計			<u>903,516 15</u>		<u>1,049,283 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99,749 27		1,599,749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784 -		23,7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583,042 26		1,456,732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8 -		7,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4,461 32		1,776,932 30
3400	其他權益		(	5,858) -	(	5,528) -
3XXX	權益總計			<u>5,150,706 85</u>		<u>4,858,669 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54,222 100</u>	\$	<u>5,907,95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0,217,008	100	\$ 16,772,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18,585,819)	(92)	(15,030,541)	(90)
5900 營業毛利		1,631,189	8	1,741,754	10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527)	(1)	(228,594)	(1)
6200 管理費用		(173,523)	(1)	(173,26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35)	-	(9,52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702)	-	2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187)	(2)	(411,143)	(2)
6900 營業利益		1,209,002	6	1,330,61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19	-	3,7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七)	13,601	-	13,4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十八)及十二	109,786	-	49,1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4,440)	-	(2,1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9,185	1	131,0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751	1	195,145	1
7900 稅前淨利		1,501,753	7	1,525,75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75,548)	(1)	(284,046)	(1)
8200 本期淨利		\$ 1,226,205	6	\$ 1,241,71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9,931	-	\$ 24,5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330)	-	1,4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2,067	-	1,7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5,986)	-	(4,9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682	-	\$ 22,8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1,887	6	\$ 1,264,57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7.66		\$ 7.76	
9850 稀釋		\$ 7.65		\$ 7.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1,753	\$ 1,525,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48	9,3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702 (	23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47,890 (	1,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9,185) (	131,024)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139,092	131,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	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12,867	4,454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八)(十八)	(85)	1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	605	921
股利收入	六(五)(十七)	(2,351) (	1,14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19) (	3,73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440	2,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660) (	16,888)
應收帳款		(215,861)	58,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13)	14,409
其他應收款		(11,033) (	9,429)
存貨		(1,001,844) (	1,406,858)
預付款項		185,599 (	52,13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191 (	21,689)
應付票據		219	-
應付帳款		(79,613)	168,4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68)	7,993
其他應付款		(24,650) (	1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47) (	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3,451	259,731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六)	84,280	84,280
收取之股利		2,351	1,146
收取之利息		4,619	3,736
支付之利息		(4,443) (	2,151)
支付之所得稅		(286,860) (	177,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398	169,012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19,549)	(\$ 34,8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2,820)	(102,286)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952)	(4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36)	8,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357)	(129,5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41,916)	(34,22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1,431)	(13,2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329	(6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59,850)	(959,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868)	(1,007,9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7,827)	(968,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05,466	2,673,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7,639	\$ 1,705,4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5 月 24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代客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業務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符合上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

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2 ～ 40年
機器設備	2 ～ 25年
運輸設備	2 ～ 12年
其他設備	2 ～ 19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

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及產製品銷售

- （1）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7~4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

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原料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價格波動而產生跌價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衡量日存貨之估計售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172,95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88	\$ 5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7,458	415,893
	<u>337,946</u>	<u>416,47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50,000
商業本票	359,693	1,138,992
	<u>359,693</u>	<u>1,288,992</u>
	<u>\$ 697,639</u>	<u>\$ 1,705,46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168</u>	<u>\$ 2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110,795 及\$35,26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負債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6仟元	111.11.9~ 112.1.5

<u>衍生金融工具</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流動負債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7,177仟元	110.11.2~ 110.3.17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為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原料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63,540	\$ 137,880
減：備抵損失	(327)	(345)
	<u>\$ 163,213</u>	<u>\$ 137,535</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14,894	\$ 299,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620	103,607
	661,514	402,640
減：備抵損失	(2,045)	(1,325)
	<u>\$ 659,469</u>	<u>\$ 401,31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163,540	\$ 661,514	\$ 137,880	\$ 402,640
30天內	-	-	-	-
31-60天	-	-	-	-
61-90天	-	-	-	-
91-120天以上	-	-	-	-
	<u>\$ 163,540</u>	<u>\$ 661,514</u>	<u>\$ 137,880</u>	<u>\$ 402,6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96,19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等。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7,916	(\$ 35)	\$ 7,881
原料	495,736	-	495,736
在途原料	1,612,832	-	1,612,832
物料	21,994	(53)	21,941
半成品	278,842	-	278,842
製成品	804,245	(48,520)	755,725
	<u>\$ 3,221,565</u>	<u>(\$ 48,608)</u>	<u>\$ 3,172,9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869	(\$ 17)	\$ 3,852
原料	17,316	-	17,316
在途原料	1,539,086	-	1,539,086
物料	18,948	(674)	18,274
半成品	255,473	-	255,473
在途半成品	16,568	-	16,568
製成品	368,461	(27)	368,434
	<u>\$ 2,219,721</u>	<u>(\$ 718)</u>	<u>\$ 2,219,00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215,002	\$ 14,728,70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7,890 (	1,044)
存貨盤盈	(2,167)	(490)
存貨報廢損失	1,724	621
銷貨成本合計	<u>\$ 18,262,449</u>	<u>\$ 14,727,791</u>

註：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國際原料價格回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	\$ 54,402	\$ 34,85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275	8,275
	62,677	43,128
評價調整	(5,858)	(5,528)
合計	<u>\$ 56,819</u>	<u>\$ 37,6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6,819 及\$37,600。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30)及\$1,472。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351 及\$1,146。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1月1日	\$ 402,624	\$ 354,1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69,185	131,0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84,280)	(84,280)
其他權益變動	2,067	1,778
12月31日	<u>\$ 489,596</u>	<u>\$ 402,624</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489,596</u>	<u>\$ 402,62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	935,313	\$	3,451,978	\$	11,947	\$	53,209	\$	8,685	\$	4,505,376
累計折舊		—	(	770,134)	(	3,098,967)	(	10,966)	(	38,219)		—	(	3,918,286)
	\$	<u>44,244</u>	\$	<u>165,179</u>	\$	<u>353,011</u>	\$	<u>981</u>	\$	<u>14,990</u>	\$	<u>8,685</u>	\$	<u>587,090</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44,244	\$	165,179	\$	353,011	\$	981	\$	14,990	\$	8,685	\$	587,090
增添		—		5,888		48,786		—		2,070		46,076		102,820
驗收轉入		—		700		27,312		—		772	(	28,784)		—
折舊費用		—	(	26,466)	(	97,306)	(	179)	(	3,574)		—	(	127,525)
處分—成本		—		—	(	2,079)		—	(	521)		—	(	2,600)
—累計折舊		—		—		2,079		—		521		—		2,600
轉列費用		—		—		—		—		—	(	12,867)	(	12,867)
12月31日	\$	<u>44,244</u>	\$	<u>145,301</u>	\$	<u>331,803</u>	\$	<u>802</u>	\$	<u>14,258</u>	\$	<u>13,110</u>	\$	<u>549,51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244	\$	941,901	\$	3,525,997	\$	11,947	\$	55,530	\$	13,110	\$	4,592,729
累計折舊		—	(	796,600)	(	3,194,194)	(	11,145)	(	41,272)		—	(	4,043,211)
	\$	<u>44,244</u>	\$	<u>145,301</u>	\$	<u>331,803</u>	\$	<u>802</u>	\$	<u>14,258</u>	\$	<u>13,110</u>	\$	<u>549,51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	909,813	\$	3,384,272	\$	11,947	\$	46,287	\$	35,094	\$	4,431,657
累計折舊		<u>-</u>	<u>(</u>	<u>744,178)</u>	<u>(</u>	<u>3,033,318)</u>	<u>(</u>	<u>10,751)</u>	<u>(</u>	<u>35,903)</u>		<u>-</u>	<u>(</u>	<u>3,824,150)</u>
	\$	<u>44,244</u>	\$	<u>165,635</u>	\$	<u>350,954</u>	\$	<u>1,196</u>	\$	<u>10,384</u>	\$	<u>35,094</u>	\$	<u>607,507</u>
<u>110 年 度</u>														
1月1日	\$	44,244	\$	165,635	\$	350,954	\$	1,196	\$	10,384	\$	35,094	\$	607,507
增添		-		4,524		40,428		-		5,163		52,171		102,286
驗收轉入		-		21,605		50,178		-		2,343	(	74,126)		-
折舊費用		-	(	26,496)	(	88,394)	(	215)	(	2,900)		-	(	118,005)
處分—成本		-	(	629)	(	22,900)		-	(	584)		-	(	24,113)
—累計折舊		-		540		22,745		-		584		-		23,869
轉列費用		<u>-</u>		<u>-</u>		<u>-</u>		<u>-</u>		<u>-</u>	(	<u>4,454)</u>	(	<u>4,454)</u>
12月31日	\$	<u>44,244</u>	\$	<u>165,179</u>	\$	<u>353,011</u>	\$	<u>981</u>	\$	<u>14,990</u>	\$	<u>8,685</u>	\$	<u>587,090</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244	\$	935,313	\$	3,451,978	\$	11,947	\$	53,209	\$	8,685	\$	4,505,376
累計折舊		<u>-</u>	<u>(</u>	<u>770,134)</u>	<u>(</u>	<u>3,098,967)</u>	<u>(</u>	<u>10,966)</u>	<u>(</u>	<u>38,219)</u>		<u>-</u>	<u>(</u>	<u>3,918,286)</u>
	\$	<u>44,244</u>	\$	<u>165,179</u>	\$	<u>353,011</u>	\$	<u>981</u>	\$	<u>14,990</u>	\$	<u>8,685</u>	\$	<u>587,090</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21,039	\$ 29,924
運輸設備	2,923	8,470
	<u>\$ 23,962</u>	<u>\$ 38,394</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8,885	\$ 8,885
運輸設備	2,682	4,529
	<u>\$ 11,567</u>	<u>\$ 13,41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768 及 \$1,55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6	\$ 38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8	72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85)	1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785 及 \$13,720。

(九) 無形資產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 月 1 日		
成本	\$ 9,069	\$ 8,668
累計攤銷	(8,157)	(7,236)
	<u>\$ 912</u>	<u>\$ 1,432</u>
1 至 12 月		
1月1日	\$ 912	\$ 1,43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952	401
攤銷費用	(605)	(921)
12月31日	<u>\$ 1,259</u>	<u>\$ 912</u>
12 月 31 日		
成本	\$ 10,021	\$ 9,069
累計攤銷	(8,762)	(8,157)
	<u>\$ 1,259</u>	<u>\$ 91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製造費用	\$ 43	\$ 68
推銷費用	207	137
管理費用	355	716
	<u>\$ 605</u>	<u>\$ 921</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3,600</u>	5.18%	無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45,516</u>	0.54%~0.69%	無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

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328)	(\$ 227,0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685	225,16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8,357	(\$ 1,847)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27,008)	\$ 225,161	(\$ 1,847)
當期服務成本	(1,346)	-	(1,346)
利息(費用)收入	(1,566)	1,560	(6)
	(229,920)	226,721	(3,1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7,386	17,38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331	-	9,331
經驗調整	3,214	-	3,214
	12,545	17,386	29,931
提撥退休基金	-	1,625	1,625
支付退休金	12,047	(12,047)	-
12月31日餘額	(\$ 205,328)	\$ 233,685	\$ 28,35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45,740)	\$ 219,031	(\$ 26,709)
當期服務成本	(1,708)	-	(1,708)
利息(費用)收入	(727)	652	(75)
	(248,175)	219,683	(28,4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3,346	3,34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21)	-	(32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985	-	7,985
經驗調整	13,503	-	13,503
	21,167	3,346	24,513
提撥退休基金	-	2,132	2,132
12月31日餘額	(\$ 227,008)	\$ 225,161	(\$ 1,847)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折現率	1.25%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1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42)	\$ 4,165	\$ 4,123	(\$ 4,023)
<u>110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52)	\$ 5,007	\$ 4,930	(\$ 4,803)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43。
- (6)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1,181
未來2-5年		57,198
未來6年以上		158,316
	\$	<u>226,695</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56 及 \$4,507。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159,975</u>	<u>159,975</u>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778,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599,749，分為 159,97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111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54	\$ 23,630	\$ 23,784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110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54	\$ 23,630	\$ 23,784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至 100%。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50% 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均為 \$959,850 (每股新台幣 6 元)。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6 元，股利總計 \$959,850。

(十五) 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217,008	\$ 16,772,29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及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

類 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銷貨收入	\$ 19,764,037	\$ 16,380,670
加工收入	452,971	391,625
	\$ 20,217,008	\$ 16,772,29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764,037	\$ 16,380,67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52,971	391,625
	\$ 20,217,008	\$ 16,772,295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59,642、\$29,451 及 \$51,14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則分別為 \$29,449 及 \$51,136。

(十六) 利息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17	\$ 1,047
其他利息收入	3,402	2,689
	\$ 4,619	\$ 3,736

(十七) 其他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股利收入	\$ 2,351	\$ 1,146
什項收入	11,250	12,266
	\$ 13,601	\$ 13,412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110,795	\$ 35,260
資產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	81	14,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	244)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85 (	18)
什項支出	(1,175)	-
	<u>\$ 109,786</u>	<u>\$ 49,122</u>

(十九) 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64	\$ 1,76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76	385
	<u>\$ 4,440</u>	<u>\$ 2,14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116,689</u>	<u>\$203,079</u>	<u>\$319,768</u>	<u>\$114,912</u>	<u>\$198,051</u>	<u>\$312,963</u>
折舊費用	<u>\$121,131</u>	<u>\$ 17,961</u>	<u>\$139,092</u>	<u>\$113,912</u>	<u>\$ 17,507</u>	<u>\$131,419</u>
攤銷費用	<u>\$ 43</u>	<u>\$ 562</u>	<u>\$ 605</u>	<u>\$ 68</u>	<u>\$ 853</u>	<u>\$ 92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106,107	\$148,265	\$254,372	\$104,271	\$150,620	\$254,891
勞健保費用	5,821	9,319	15,140	5,850	9,565	15,415
退休金費用	2,730	3,078	5,808	2,782	3,508	6,290
董事酬金	-	30,330	30,330	-	23,605	23,605
其他用人費用	2,031	12,087	14,118	2,009	10,753	12,762
	<u>\$116,689</u>	<u>\$203,079</u>	<u>\$319,768</u>	<u>\$114,912</u>	<u>\$198,051</u>	<u>\$312,963</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56 人及 1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0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98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996。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74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758。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91%)。
5. 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5,945，本年度則無此情事。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執行，並依同業水準給付之；本公司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主要係依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及績效表現及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等標準訂定，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員工整體薪資報酬組合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福利三部分；而給付之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設計則依法令規定並兼顧員工需求設計完善之福利措施。
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8.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200 及\$31,63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400 及\$23,7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31,127 及\$23,34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55,340 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55,380 之差異為(\$40)，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損益中，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4,931	\$ 280,27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8,921	5,9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84	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4,436	286,1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888)	(2,152)
所得稅費用總額	\$ 275,548	\$ 284,04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86	\$ 4,90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0,350	\$ 305,151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4,307)	(27,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8,921	5,9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84	8
所得稅費用	\$ 275,548	\$ 284,04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944	\$ -	\$ -	\$ 9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3	9,578	-	9,721
未實現費用	2,009	(672)	-	1,337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損失	4	30	-	34
退休金精算損益	14,071	-	(5,986)	8,085
	<u>\$ 17,171</u>	<u>\$ 8,936</u>	<u>(\$ 5,986)</u>	<u>\$ 20,1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超限	(\$ 12,051)	(\$ 55)	\$ -	(\$ 12,1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7)	7	-	-
	<u>(\$ 12,058)</u>	<u>(\$ 48)</u>	<u>\$ -</u>	<u>(\$ 12,106)</u>
	<u>\$ 5,113</u>	<u>\$ 8,888</u>	<u>(\$ 5,986)</u>	<u>\$ 8,015</u>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944	\$ -	\$ -	\$ 9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52	(209)	-	143
未實現費用	1,447	562	-	2,009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損失	-	4	-	4
退休金精算損益	18,974	-	(4,903)	14,071
	<u>\$ 21,717</u>	<u>\$ 357</u>	<u>(\$ 4,903)</u>	<u>\$ 17,1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利益	(\$ 1,865)	\$ 1,865	\$ -	\$ -
退休金超限	(11,981)	(70)	-	(12,0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7)	-	-	(7)
	<u>(\$ 13,853)</u>	<u>\$ 1,795</u>	<u>\$ -</u>	<u>(\$ 12,058)</u>
	<u>\$ 7,864</u>	<u>\$ 2,152</u>	<u>(\$ 4,903)</u>	<u>\$ 5,11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26,205	159,975	\$ 7.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26,205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26,205	160,237	\$ 7.65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41,710	159,975	\$ 7.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41,710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41,710	160,234	\$ 7.75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5,516	\$ 38,946	\$ 1,760	\$ 86,222
租賃負債增加	-	3,768	-	3,768
租賃負債減少	-	(6,718)	-	(6,7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1,916)	(11,431)	329	(53,018)
111年12月31日	\$ 3,600	\$ 24,565	\$ 2,089	\$ 30,254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79,744	\$ 51,509	\$ 2,410	\$ 133,663
租賃負債增加	-	1,550	-	1,550
租賃負債減少	-	(850)	-	(8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228)	(13,263)	(650)	(48,141)
110年12月31日	<u>\$ 45,516</u>	<u>\$ 38,946</u>	<u>\$ 1,760</u>	<u>\$ 86,2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越南有限公司	"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加工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商品及產製品銷售：		
主要管理階層	\$ 431,771	\$ 363,213
子公司	327,489	262,459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419,632	448,345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623	9,217
	<u>1,186,515</u>	<u>1,083,234</u>
加工收入：		
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	346,084	294,497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257	82,555
其他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14,989	14,026
其他主要管理階層	641	547
	<u>452,971</u>	<u>391,625</u>
	<u>\$ 1,639,486</u>	<u>\$ 1,474,859</u>

商品及產製品銷售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銷售後約 7~45 日內收現，而一般客戶為銷售後 10~45 日內收現。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加工收入收款條件均為每月底結算，15 日內收現，與一般客戶相同。加工價格則依加工合約訂價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計價。

2. 進 貨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385,885	\$ 341,280
主要管理階層	36,448	93,562
	<u>\$ 422,333</u>	<u>\$ 434,842</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為驗收後 12~25 日內電匯外，其餘為驗收後 15~30 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與一般供應商相同。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71,743	\$ 20,496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40,503	52,961
子公司	34,374	29,00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150
	<u>\$ 146,620</u>	<u>\$ 103,607</u>

4.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202	\$ 31,992
主要管理階層	-	12,250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828
	<u>\$ 33,202</u>	<u>\$ 45,07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75,787</u>	<u>\$ 75,4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44,244	\$ 44,244	(註2)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80,440	88,377	"
	<u>\$ 124,684</u>	<u>\$ 132,621</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2)係債務已清償但尚未塗銷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擔保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款分別為\$1,315,612及\$1,713,620。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443</u>	<u>\$ 67,09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7	30.76	\$ 2,0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7	30.76	3,6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8	27.73	\$ 2,9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641	27.73	45,516

(D)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 及 \$340。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 及 \$36。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36 及 \$752。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一定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3%~100%，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345	\$ 1,325	\$ 1,670
減損(迴轉)損失	(18)	720	702
12月31日	<u>\$ 327</u>	<u>\$ 2,045</u>	<u>\$ 2,372</u>
	110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376	\$ 1,533	\$ 1,909
減損損失迴轉	(31)	(208)	(239)
12月31日	<u>\$ 345</u>	<u>\$ 1,325</u>	<u>\$ 1,670</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將於未來某特定日產生美元 146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765,400	\$ 5,647,734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0	\$ -	\$ -	\$ -
應付票據	5,00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1,603	-	-	-
其他應付款	251,340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638	9,880	4,309	-
存入保證金	-	2,089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68	-	-	-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520	\$ -	\$ -	\$ -
應付票據	4,78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3,084	-	-	-
其他應付款	275,993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089	11,608	15,519	-
存入保證金	-	1,760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非流動	<u>\$ 55,544</u>	<u>\$ -</u>	<u>\$ 1,275</u>	<u>\$ 56,81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68</u>	<u>\$ -</u>	<u>\$ 168</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非流動	<u>\$ 36,325</u>	<u>\$ -</u>	<u>\$ 1,275</u>	<u>\$ 37,60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0</u>	<u>\$ -</u>	<u>\$ 20</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11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275
	權 益 證 券
110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275

7.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事。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部分產品終端消費需求減少。本公司業已採行因應措施，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評估原料供給與市場需求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相關事宜，後續業績表現及實際可能影響程度仍需視疫情發展而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1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統益(股)公司	股票： FOOD CHINA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1,275	1.08%	\$ 1,275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	15,152	—	15,152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0	—	10,000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	16,907	—	16,907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96	5,673	—	5,673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	7,812	—	7,812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大統益(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296,439)	(1%)	銷售後平均約15日內收現	\$ -	(註1)	\$ 20,893	3%	—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	135,332)	(1%)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41,060	5%	—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27,489)	(2%)	半月結，票期20天	-	(註1)	34,374	4%	—
	統一實業(股)公司	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34,599	2%	驗收後30日內電匯	-	(註2)	(33,202)	(12%)	—
	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	大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14,286)	(1%)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436	-	—
	美藍雷(股)公司	大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99,731)	(1%)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	-	—
			(加工收入) (	346,084)	(76%)	月結15天	-	(註1)	31,835	4%	—
	統清(股)公司	大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05,615)	(1%)	銷售後平均約15日內收現	-	(註1)	8,231	1%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大統益(股)公司	本公司	進 貨	\$ 327,489	8%	半月結，票期20天	-	—	(34,374)	(5%)	—		

註1：一般客戶係銷售後10～45日內收現。

註2：一般供應商係驗收後12～30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1	銷 貨 (\$	327,489)	半月結，票期20天	(1%)
				應 收 帳 款	34,374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	\$ 138,585	\$ 138,585	12,039,999	80.27	\$ 489,596	\$ 210,779	\$ 169,185	子公司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北京富強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程式設計、系統 規劃設計等	\$ 43,064	(2)	\$ 7,382	\$ -	\$ -	\$ 7,382	\$ 388	1.08%	\$ -	\$ 1,275	\$ -	-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FOOD CHINA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1)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大統益(股)公司	\$ 7,382	\$ 7,382	\$ 3,162,643

註1：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6)換算為新台幣。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594,201	-	38.50%	—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07,706	-	17.44%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16,960	-	9.63%	—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25,730	-	7.64%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488
支票存款		289,552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45,833
－外幣存款	美元 67仟元，匯率30.76	<u>2,073</u>
		<u>337,946</u>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到期日為民國112.01.10～112.01.18， 年利率0.82%～0.85%	<u>359,693</u>
		<u>\$ 697,639</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興大一有限公司	應收客票	\$ 15,968	—
龍林商行	"	10,800	—
連興油行	"	8,452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28,320</u>	—
		163,540	
減:備抵損失		(<u>327</u>)	
		<u>\$ 163,213</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	------------	------------	------------

非關係人：

中美嘉吉(股)公司	應收客帳	\$ 95,463	—
台糖小港廠	"	62,895	—
卜蜂企業(股)公司	"	52,659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303,877	—
		514,894	
減：備抵損失		(2,045)	
		512,849	

關係人：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41,060	—
美藍雷(股)公司	"	31,835	—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	34,374	—
統一企業(股)公司	"	20,893	—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	9,790	—
統清(股)公司	"	8,231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437	—
		146,620	
		\$ 659,469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 目</u>	<u>摘 要</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u>備 註</u>	
商 品	—	\$ 7,916	\$ 8,183	註	
原 料	—	495,736	495,407	"	
在途原料	—	1,612,832	1,612,832	"	
物 料	—	21,994	22,547	"	
半 成 品	—	278,842	278,842	"	
製 成 品	—	<u>804,245</u>	<u>766,863</u>	"	
		3,221,565	<u>\$3,184,67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48,608</u>)			
		<u>\$ 3,172,957</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用品盤存							
工廠用品		—		\$	107,138	—	
預付費用		—			27,737	—	
預付貨款							
預付國外購料款		黃豆等			21,655	—	
				\$	<u>156,530</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12,040	\$ 402,624	-	\$ 171,252	-	(\$ 84,280)	12,040	80.27%	\$ 489,596	\$ 41.00	\$489,596	無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有關各項資產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CONSOLIDATED GRAIN AND BARGE CO.		應付客帳		\$	64,062	—	
		MITSUI & CO. (MALAYSIA) SND. BHD.		"			50,356	—	
		BUNGE Asia Pte. Ltd.		"			37,347	—	
		WILMAR TRADING PTE LTD		"			31,566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45,070</u>	—	
							<u>228,401</u>		
關係人：									
		統一實業(股)公司		"			<u>33,202</u>	—	
							<u>\$ 261,603</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		—		\$	120,271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54,600	—	
應付運費		—			14,631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61,838	—	
				\$	<u>251,340</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		\$	274,475	—	
應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			8,921	—	
				\$	<u>283,396</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 量 (噸)</u>	<u>金 額</u>	<u>備 註</u>
銷貨收入：				
	黃豆粉	494,833	\$ 9,492,104	—
	精製沙拉油	79,796	3,842,755	—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	<u>6,437,687</u>	—
			19,772,5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509</u>)	—
銷貨收入—淨額			19,764,037	
加工收入—淨額			<u>452,971</u>	—
營業收入			<u>\$ 20,217,008</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商品	\$ 3,869
加：本期進貨	100,296
減：轉列其他費用	(768)
期末商品	(7,916)
進銷成本	<u>95,481</u>
期初原料及在途原料	1,556,402
加：本期進貨	15,581,456
減：出售原料	(79,550)
期末原料及在途原料	(2,108,568)
本期耗用原料	<u>14,949,740</u>
期初物料	18,948
加：本期進貨	504,098
物料盤盈	5
減：轉列加工成本	(60,530)
物料報廢	(53)
期末物料	(21,994)
本期耗用物料	<u>440,474</u>
直接人工	32,835
減：轉列加工成本	(11,225)
製造費用	660,989
減：轉列加工成本	(235,561)
本期製造成本	15,837,252
期初半成品及在途半成品	272,041
加：本期進貨	2,493,496
期末半成品	(278,842)
本期製成品成本	18,323,947
期初製成品	368,461
加：購入製成品	167,273
製成品盤盈	2,162
減：轉列其他費用	(15,956)
製成品報廢	(1,671)
期末製成品	(804,245)
產銷成本	<u>18,039,971</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出售原料成本	\$ 79,55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8,215,002
存貨盤盈	(2,167)
報廢損失	1,724
存貨跌價損失	<u>47,890</u>
銷貨成本	18,262,449
加工成本	307,316
其他營業成本	<u>16,054</u>
營業成本	<u>\$ 18,585,819</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76,002	—	
修繕費		—			48,657	—	
水電費		—			123,223	—	
折舊		—			121,131	—	
天然氣		—			124,503	—	
蒸汽費		—			67,338	—	
運卸費		—			36,499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63,636	—	
				\$	<u>660,989</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56,764	—	
運	費	—			100,915	—	
折	舊	—			11,917	—	
佣金支出		—			21,621	—	
外銷費用		—			18,216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29,094	—	
				\$	<u>238,527</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116,799	—	
保險費		—			7,400	—	
勞務費		—			6,108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			<u>43,216</u>	—	
				\$	<u>173,523</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利息收入之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其他收入之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